

##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國家衛生研究院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1年6月27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陳菊院長、李鴻鈞副院長、蕭自佑召集委員，以及委員王幼玲、田秋堃、林郁容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蘇麗瓊等11人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(一)生技與藥物研究所部分：

1、藥物化學增值創新研發中心(VMIC)，有關補強產業新藥研發缺口，及落實政府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具體作為。

2、抗癌藥物研發成果。

(二)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部分：

國家衛生研究院疫苗研發成果與運用推廣情形。

(三)有關「醫師人力規劃及人才培育研議」及「專科護理師培育研議」等面向，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之研議成果。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6月

27日由陳菊院長、李鴻鈞副院長、蕭自佑召集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一行11人，至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國家衛生研究院(下稱國衛院)，了解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「生物製劑廠」環境設施，實地巡察生技與藥物研究所「藥物化學實驗室」、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「MRI影像實驗室」及「AI實驗室」，隨後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綜合座談。

召集人蕭自佑委員首先表示，始於1988年中研院院士會議構想，繼而於1996年1月正式成立之國衛院，目前常規的預算，雖僅約是中研院的四至五分之一，但國衛院不僅是研究單位，亦包含產業機構，並外包研究計畫，需要發展出自身的特色。

巡察委員關注兒童醫療問題，建議成立與兒童、青少年醫學及健康福祉有關之研究中心。另提出應重視跨機構間之整合與合作、產學合作的成果如何展現、「住院醫師納入勞保」應一併納入西醫師人力評估探討、優化兒童及少年群體之醫療照護、人才結構是否偏重科技方面、COVID-19快篩試劑早已完成技轉卻仍發生一劑難求問題、開放健康醫療資料予產學研發應

注重個人隱私保護等議題，請該院妥處重視。